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該等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兩名股東(亦為目前授出之承授人，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8%(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35,000,000股股份)及0.82%(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6,5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並未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或任何人士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p> <p>(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出以更新限額為上限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p>	<p>600,000,600 (99.22%)</p>	<p>4,732,000 (0.78%)</p>

附註：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聯席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賀光銳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銳先生。